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卫生协调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规划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报告¹和对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²，并忆及建立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 EB103.R17 号决议；

考虑到自 1997 年建立卫生协调委员会以来这三个组织之间增加的合作以及费用与成就之间的平衡，

1. **决定**解散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

2. **要求**总干事：

(1) 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转达本决议；

(2) 继续加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在卫生领域的协调。

第十次会议，2004 年 1 月 23 日

EB113/SR/10

= = =

¹ 文件 EBPDC10/7。

² 文件 EBPDC10/5。